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的[230801]BZGC[CS]20220004、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手机小程序定制开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230801]BZGC[CS]20220004、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手机小程序定制开发项目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本单位不符合条件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致：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

我公司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博（身份证号 230102198909230017）在公司任职董事长一职，在此说明：

黑龙江安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睿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（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报价单位(盖公章)：黑龙江蓬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